

沈阳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开办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晋位升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晋位升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沈阳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沈阳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 晋位升级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加快推动我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提升我市在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中的排名，根据《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办法》（商服贸函〔2021〕1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内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把握服务外包数字化转型的重大机遇，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为牵引，加快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使服务外包成为我市产业升级的新支撑、外贸增长的新亮点、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新引擎和扩大就业的新渠道。

二、总体目标

在2018年度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排名28位的基础上，对照19项综合评价指标，细化工作责任，逐项研究提升，力争2021年综合评价结果进入全国前20位，2023年进入全国中上游行列。

通过示范城市建设，全市服务外包企业实力显著提升，业务

规模不断扩大,到2023年,全市服务外包执行额由2020年的4.72亿美元增长到10亿美元,年均增速30%以上,全市纳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服务外包企业数量达400家。全市服务外包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外包重点发展领域执行额占比保持90%以上,知识流程外包执行额占比不低于30%,业务流程外包执行额占比提高到1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做大做强,提升发展水平

1. **做强服务外包市场主体。**开展我市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园区认定工作,培育一批有竞争力、有带动力的服务外包园区和企业,促进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发展,逐步形成各具特色、差异化发展的服务外包集聚区。在维修维护服务、设计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品牌的本地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在业务运营管理、研发服务等领域壮大一批具有区域和行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2021年认定培育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不少于3个,示范企业不少于5家,到2023年培育发展示范园区10个以上,示范企业20家以上。

鼓励东软集团、新松机器人等骨干企业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吸引建设集研发、设计和制造于一体的上下游产业基地,实现配套企业集聚发展,形成优势互补的合力和产业链协同效应,到2023年,建成3个以上百亿级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园区),6个以上50亿级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园区),形成强

有力的产业发展集群态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2. 扩大利用内外资规模。加强服务外包产业的项目招引，重点围绕全球服务外包百强企业、中国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中国服务外包百强企业等知名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招商，引进一批国内外服务外包龙头型、规模型企业在我市设立综合型、区域型、功能型总部。聚焦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细分领域，打造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特色楼宇和孵化器。积极招引流量媒体、数字出版、3D 动漫、短视频等数字内容制作商，推动我市数字创意与其它领域产业深度融合。到 2023 年，累计引进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和研发、采购、金融等功能中心 10 个以上，全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占全市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2%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优化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布局。突出各地区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以园区建设为抓手，借助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人才等优势集聚上下游企业，不断壮大产业集群。浑南区发挥区内软件企业的集聚优势，依托沈阳国际软件园、东软软件园等园区重点发展信息技术外包，铁西区着力推动服务外包和传统制造业融合，依托特变电工、远大铝业等制造业企业重点发展工业设计外包和维修维护外包，皇姑区、和平区紧抓数字发展机遇，以建设信息技术创新产业园为契机，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信创企业落户，打造以操作系统、芯片、数据库、应用软件等为核心的国产

自主安全平台，积极研发基于云计算、物联网、AI、大数据等应用，发展云计算服务和金融后台服务外包，逐步形成“一区一业、重点突出、优势互补、协调有序”的发展格局。发挥自贸区、综保区的载体平台作用，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向自贸区和综保区集中或设立研发中心等分支机构，自贸区重点推进服务贸易制度创新，在保税研发、便捷通关及跨境结算等领域3年内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不少于20个，综保区重点在拓展保税监管范围，优化海关监管上下功夫，大力发展“保税+”和医药研发，促进新型服务外包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 强化服务外包统计工作。严格落实《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指导服务外包企业做好商务部服务外包管理系统的填报工作，发挥专项资金政策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业务统计，不断扩大服务外包统计范围，力争到2023年，全市纳入商务部统计平台的服务外包企业数量达40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调整结构，加快转型升级

5. 持续做强信息技术外包领域。抓住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的建设机遇，发挥东软集团等信息技术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总结推广东软集团的典型经验，巩固发展信息技术研发外包等传统优势领域，推动企业加快向数字服务综合提供商转型。推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在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网红经济、创意经济、移

动支付等领域拓展应用，发展移动互联环境下移动应用软件（APP）和服务，培育软件在智慧城市领域发展的新模式、新应用、新业态。到2023年，全市软件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持续巩固东北领先地位，不断缩小与先进地区差距，力争实现业务收入160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积极拓展知识流程外包领域。结合我市产业发展优势，推动服务外包和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领域的知识流程外包。夯实制造业设计基础，培养壮大设计主体，支持面向制造业设计需求的网络平台建设和模式、应用推广，推进设计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培训基地建设。鼓励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加强相关仪器设备和共性技术研发，推动工业相机、激光、大数据等新型检测模式的发展，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到2023年，全市知识流程外包执行额占全市服务外包执行额3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探索发展业务流程外包领域。鼓励制造业企业整合资源，以价值链延伸与再造为重点，提升系统集成和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发展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支持设计、制造、施工等领域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发展咨询设计、

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揽子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到 2023 年，全市业务流程外包执行额占全市服务外包执行额 15%以上，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推进服务外包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充分发挥服务外包对“双创”“制造 2025”“互联网+”的促进作用，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新业态。积极推进中软国际解放号（东北）数字经济协同创新基地建设，利用数字化场景，赋能产业供需两侧，建立数字经济创新生态。依托东软软件园、沈阳国际软件园，支持沈阳东方般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呼叫中心建设，打造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中心，大力发展新一代新兴技术开发应用和业务运营管理服务。联合平台型科技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设立应用场景创新和转化中心，创新谋划一批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能交通等领域的应用场景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促进服务外包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鼓励传统贸易企业整合技术优势与现有产品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以汽车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行业为重点，引导软件企业加强与制造业企业深度合作，深化软件在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等制造业关键环节的创新应用，促进传统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打造软件定义、数据驱动、平台支撑、服

务增值、智能主导的新型制造体系，推动货物贸易不断向价值链两端延伸，促进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平衡发展。到 2023 年，培育 3-5 家全国先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推进服务外包深度融合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市场，深度融合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推动一批“一带一路”沿线重大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取得进展，引导制造业企业增强核心服务能力，取得国际认可的服务资质，积极承揽国际工程项目，带动沈阳装备、技术和服务“走出去”，促进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到 2023 年，我市服务外包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服务外包执行额达 1 亿美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11. 提升我市综合创新能力。对接国家和省重点产业发展布局、重大技术创新资源布局，建设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聚焦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5G、物联网、集成电路装备、大数据和云计算等重点领域，推进沈阳自动化所“机器人化智能制造技术研发与验证平台”、紫光中德“紫光云创新中心”等研发中心和创新平台建设。发挥沈阳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引领作用，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配套服务体系，发展检验检测、工艺验证、产品研制、法律咨询等服务外包业务。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鼓励企业和个人登记软件著

作权，在软件业和动漫产业中形成一批有竞争力、高附加值的版权，完善激励企业研发的普惠性政策，提升企业创新动力，不断提高我市每万人著作权拥有量以及研发投入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加大力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2. 加强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组织开展省级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认定工作，对培训基地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定制培训、岗前培训、技术培训等给予政策支持。探索建立复合型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通道体系，推动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与地方高校共建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引导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对接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需求，开设相关专业、课程，针对性培养技能人才，对服务外包企业招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给予基本生活费等见习补贴，不断提高我市服务外包人才队伍规模和素质。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发展信息增值服务，完善服务体系，强化服务支撑，对服务外包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共培训服务平台和云众包平台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助力服务外包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资质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对所发生的费用给予政策支持。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参选全球服务外包企业百强、中国服务外包领军企业等奖项，不断提升我市服务外包企业的国际影响力和品牌价值。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高端人才培养，对

企业组织开展的国家级认证项目及国际权威认证公司颁发的中高端人才认证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培育一批服务外包产业的中高端人才。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制修订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4. 帮助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我市服务外包企业承接境内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等总部企业的离岸和在岸外包业务。在巩固日本、美国等传统市场的基础上，支持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市场，对承接“一带一路”市场的服务外包业务重点给予政策支持。支持有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在境外设立接包中心、交付中心和研发中心，建立面向全球的开放式制造服务网络，承接离岸外包业务，开拓国际市场。引导制造业企业增强核心服务能力，搭建多层次服务型制造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全市企业及行业组织在服务外包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组织服务外包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美国 CES 展、日本 IT 展等国内外服务贸易类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加大对企业参展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督导和季度评估，统筹推进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区、县（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根据地区发展定位和产业特点，整合有

效资源，完善服务外包产业规划布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强化财政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合理安排市本级资金，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离岸外包业务增值税零税率的税收政策，鼓励和引导服务外包企业利用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出口信贷政策，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贯彻落实《沈阳市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用好用足产业支持政策，按照“三直一快”的工作要求，加快项目组织、评审和资金划拨工作，推动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快落实、快兑现、快显效。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各地区要加强对服务外包工作的重视，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同联动，为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根据我市服务外包领域发展需要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建立我市服务外包专家智库，开展全市服务外包领域产业规划和发展研究，为我市服务外包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推动成立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协会，发挥协会在贸易促进、行业自律、国际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定期组织开展面向基层和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培训活动，在全市形成重视外包、发展外包的良好氛围。

附件：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